

此身

1272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白

為調整緊縮各縣機構人員案令仰遵照由

此

擬

此案奉廳無違辦事項如呈

辦

閱後存查

人事股

批

存查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省執特字第一二五九號

於恩施

查本省災荒嚴重財政糧食均極困難各縣機構亟應調

整緊縮以濟時艱而節開支。最近本主席出巡鄂北各開該

區行政會議經過調整并緊縮各縣機構案亦案復提

部

王... 丁... 申... 申... 申...

5958

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九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并決議實行原則如下：(一)各縣政府照現行編制裁減人員百分之(二)裁減後不得妨礙推行三十四年度施政準則及完成自治最低九項以作之推進(三)裁減標準以本府修正部北行政會議案縮調整案為依據原案縮案另發。

六以上調整案自三十四年二月月份起實行員役薪餉預算標準仍照本省公教團警人員給與法令規定編列其裁照新案規定各縣政府及町屬機構裁減人員着由各縣政府派充鄉級幹部縣員均加發薪津及憑證分配待遇八月遣散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將遵辦

情形具報——二

奉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
核對李龍章